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 時間：17:30 紀錄：劉潔明
- 二、地點：聯新國際醫院 B1 樓會議室（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陳理事長炳甫
- 四、出席：王理事三財、許理事俊麒、林理事文鴻、杜理事茂溪、沈理事易利、陳理事政達、劉理事麗君、范理事偉洸、林理事頌凱、黃理事迪明、李理事淑芳、林理事炳宏、林理事小雯、黃理事堯焜、徐理事碧雪、賴理事明助、邱理事育廷、王理事勇順、陳監事水冰、許監事耀懋、鄭監事秋蓮、林監事濬棠
- 請假：歐理事豐銘、朱理事俊源、李監事金英、蔡監事鴻曜、蘇監事寶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長官致詞：略

七、會務報告：略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一），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，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，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，應提出糾正意見，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提名名譽理事長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辦理。

決議：提名張煥禎、饒瑞英、涂百洲擔任本會第十四屆名譽理事長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提名副理事長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22 條辦理。

決議：提名王三財、許俊麒擔任本會第十四屆副理事長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選舉本屆監事會召集人。

投票結果：陳監事水冰擔任本會第十四屆監事會召集人。

案由五：選舉本屆常務理事。

投票結果：許理事俊麒、王理事三財、沈理事易利、林理事文鴻、陳理事政達、杜理事茂溪、劉理事麗君擔任本會第十四屆常務理事。

案由六：提名秘書長、副秘書長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。

決議：提名李偉嘉擔任本會副秘書長，代理秘書長職務。

案由七：提名本屆顧問名單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，顧問名單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修訂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運競(四)字第 1140350841 號函修正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。

2. 依據運動部「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選舉方式產生實施計畫」規定，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應以選舉方式選出。

3. 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對照表(如附件三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九：擬訂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運競(四)字第 1140350841 號函擬訂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。

2. 依據運動部「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選舉方式產生實施計畫」規定，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應以選舉方式選出。

3. 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(如附件四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9:00